

#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太科字〔2021〕20号

---

##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园区、有关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引进、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推动太仓高质量发展。2021年度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将更大力度引进和支持重大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领军人才来太创新创业，现将计划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领域创新创业的领军人才、团队。优先支持推动数字经济和

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的人才项目。

## 二、支持类型和条件

1. 重大创新创业团队。重大创新创业团队分为**顶尖团队**和**重点团队**两类，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 **顶尖团队**主要支持在相关重点产业领域已取得杰出成绩，拥有重大原始创新技术或成果，具备解决重大产业技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能够引领和推动产业向高端延伸及跨越发展的具有影响力的团队。基本条件如下：

①团队由领军人才和相关核心成员组成，至少3人以上。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研究开发目标，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

②团队领军人才应在国际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一般应为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才以及相应层次国家级荣誉获得者等，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强，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业绩突出，主要精力在太仓。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且有2年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从事研发及管理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效；

③团队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到太仓创业或全职引进到太仓企业、在太高校和科研院所领衔研发及管理工作。创业团队的领军人才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要股东，主要精力在太仓企业，且个人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创新团队的领军人才应在引才单位担任高管或关键研发项目负责人及以上岗位，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已到岗工作；

④实施的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有效解决产业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少于 1 亿元，且能够在未来 5 年实现产业化，具有显著的发展潜力和引领作用。

(2) **重点团队**聚焦我市科技创新前瞻领域，注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本条件如下：

①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到我市，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有 5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团队一般应配有 1 名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

②创业类团队领军人才应符合太仓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基本申报要求；创新类团队领军人才应具备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申报资质；

③团队成员从来太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少于1万元；或在申报单位的实收资本中团队成员个人实缴货币出资100万元以上。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团队成员薪酬不得降低或实际货币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④项目期内（立项后3年内）新增研发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

优先支持：社会资本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团队项目。

2. 创业领军人才。主要支持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太仓创业，特别是懂技术、懂市场，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对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起到引领支撑作用的领军人才。基本条件如下：

（1）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放宽到本科），3年以上研发、管理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2）创业项目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3) 申报人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且主要精力在太仓企业。自然人直接持股的,股权占比一般不低于 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且已到位的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不少于 50 万元);通过持股公司出资的,除上述条件外,人才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

对于外籍人才,如果创业公司注册为内资公司,其股份可由直系亲属(夫妻、父母、子女)代持。

(4) 第一批(上半年)受理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之间来太创业,并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的创业人才;第二批(下半年)受理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来太创业,并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的创业人才。企业须有 2 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亦可认定为非股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优先支持:全职来太创业项目、转移来太的沪上优质项目、35 周岁以下青创项目。

**3. 创新领军人才。**主要支持到我市科技型企业领衔科技创新工作,能促进我市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创新人才。基本条件如下: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放宽到硕士），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 5 年以上相关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较为突出业绩；

(2)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发展且知识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实施项目的主导产品具有产业化潜力和较好市场前景；

(3) 2019 年 7 月 1 日后新引进到太仓企业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引进相关手续的创新人才，引进后人才能全职到太仓工作 3 年以上；

(4) 引进单位给予人才的税前年薪不低于上年度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 倍；

(5) 引进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较好的科技创新基础，且能为引进人才的工作、生活提供充分保障。

优先支持：自有资金投入并占有股份的人才、企业高薪聘用的人才、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

**4. 重点产业领军人才。**支持我市根据先导产业布局，在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前沿主攻方向引进的领军人才，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符合先进载运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业方向；

(2)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间来我市创(领)办科技型企业(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且符合创业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 三、主要扶持政策

立项的团队、人才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主要包括:

1. 对立项的重大创新创业团队。根据团队实力、项目产业化规模、引领带动作用等综合评审情况,顶尖类团队给予最高 1 亿元的综合扶持,其中项目资助 1000—5000 万元,团队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给予最高 500 万元安家补贴;重点类团队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综合扶持,其中项目资助 300—800 万元,团队领军人才给予 50 万元安家补贴(核心成员按照 50%享受)。

2. 对立项的创业领军人才(含重点产业领军人才)。按 A、B、C 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300 万元(特别优秀的最高给予 6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项目资助,对于培育类项目给予 50 万元项目资助。A、B、C 档还可分别享受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安家补贴。对于符合我市重点产业人才专项或转移来太的沪上优质项目,入选 C 档及以上的,资助额度最高上浮 50%,单个项目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

项目承担期结束通过项目验收,且技术先进、发展潜力较大,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00 万元或入选苏州市独角兽培育计划的,

择优给予 100 万元的项目滚动支持。立项后 5 年内入选苏州市瞪羚计划的，再择优给予 100 万元项目滚动支持。

3. 对立项的创新领军人才。按 A、B 两个档次，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项目资助（其中 50%用于人才个人生活补助，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及 30 万元安家补贴。

#### **四、申报受理**

##### **1. 申报方式**

登陆太仓市双创综合服务平台 (<http://www.tcscrypt.com/>)，进入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选择相应申报类别按要求填写信息表、申报书和创新创业计划书，并上传相应附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所有附件材料均需为原件材料的彩色照片或扫描件），填写完成后提交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网上申报程序结束。原则上同一人才申报同类项目不超过 2 次，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

##### **2. 申报时间**

第一批（上半年）受理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重点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17:00；第二批（下半年）受理创业领军人才、重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7:00。申



报截止后网上申报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受项目申报和材料修改。

### 3. 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请于申报截止后的一周内上交，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照封面、信用承诺函、推荐意见、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胶装，勿用塑料夹。信用承诺函由人才和企业出具，推荐意见由落户区镇出具，人才、企业和落户区镇均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区镇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克服困难、广泛宣传、广开才路，积极引进并推荐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助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 各区镇要按照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申报单位的服务与指导，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认真核查申报材料，把好引进人才的质量关，做到客观公正、公开透明。项目立项后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故须及时上报市人才办、科技局；

3. 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才必须严格保证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人才承诺在本计划申报和评审期间只

通过太仓市申报其他各类人才计划项目或类似项目，不在其他地区进行申报。已在苏州所辖各市、区获得过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又在我市申报的人才，不予受理；

4. 申报单位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抽逃企业注册资金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或获评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作相应处理。

## 六、联系方式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人才与外国专家科

施素贤 程嵩颖 电话：53890680

地址：太仓市行政服务中心 6B2008 室

太仓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施健 周晓萍 电话：53282046

地址：北京西路 6 号科技园西 6 楼

附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材料）清单

太仓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领军人才	创新领军人才	重大创新创业团队
	1	信用承诺书、区镇推荐意见	√	√	√
	2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3	身份证件或护照	√	√	√
	4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6	相关业绩、荣誉证明	△	△	△
	7	曾主持或承担过重大项目证明	△	△	△
二、企业基本情况	8	营业执照	√	√	√
	9	出资情况说明	√	-	√
	10	验资报告	√	-	√
	11	公司章程、工商股权证明（行政审批局出具）	√	-	√
	1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一个月财务报表（需企业盖章）	√	√	√
	13	企业用工参保证明	√	√	√
	14	企业纳税证明	√	√	√
	15	企业资质证明	△	△	△
16	团队主要成员的劳动合同、合作协议等	△	-	√	
三、人才与企业关系	17	引进人才与上一家就职单位的离职证明	-	√	△
	18	引进人才的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9	薪酬说明（包括薪酬水平、发放方式，需人才签字企业盖章）或出资证明	△	√	√
	20	入职次月起人才个人所得税税单、工资银行流水	△	√	√
	21	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	√	△
	22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	△	△
	23	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	△	√
	24	项目主要成果情况	△	△	△
25	政府和社会资金支持情况	△	△	△	
五、其他	2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说明：“√”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不需提供材料。重点产业领军人才附件要求参考创业领军人才。